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 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审核确认，前述事宜现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届满，参与公司本次行权个人业绩考核的172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的结果为B，需按80%比例行权，因此，其已获授但未达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36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1、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连城 JLC1、850002

(2) 注销数量: 360 份

(3) 剩余期权数量: 1,811,640 份

(4) 注销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